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3019号

当事人名称：山海关区新奎豆制品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3MADBNULF49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大街村山海关公牛啤酒厂南院-3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奎

2024年6月2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然、魏艳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房内设有一条制作豆制品生产线，现场未生产，无生产迹象，企业无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3019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规定的情形，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